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2	“十年筑梦副 中心 理论润 心启新程”通 州区“理论+ 百姓+文艺”宣 讲活动	13.5343	1 项	2026 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为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擘画、全面展示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年蝶变、凝聚奋进力量，拟组建“十年筑梦副中心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十百姓+文艺”团队，开展宣讲活动，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 年是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也是“十五五”规划开局、京津冀协同发展深度融合提质增效的关键阶段。为深入阐释习近平总书记战略擘画、全面展示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年蝶变、凝聚奋进力量，拟组建“十年筑梦副中心 理论润心启新程”通州区“理论十百姓+文艺”团队，开展宣讲活动，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 60% 项目首付款；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1）本项目所有活动物料、设备器材均需采用符合运输、存储标准的包装，确保物料完好、无破损，适配室内外使用场景；

（2）供应商负责全部物料、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搭建布置，以及活动结束后的撤场、清运、场地复原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物料包装与运输需符合环保、安全相关规定，杜绝安全隐患。

4. 售后服务：

（1）活动执行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专属项目团队全程驻场保障，实时响应现场突发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已交付的视频作品、设计文件等提供免费微调服务（非颠覆性内容调整）；

（3）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

5. 保险：

1. 供应商须为全部线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活动人身意外险，覆盖每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参演人员、市民群众。

2. 活动舞台、灯光音响、道具设备、运输车辆同步投保财产险，所有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保险单复印件备查。

3. 活动现场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全部事故责任、赔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推动党的创新理论入脑入心、浸润民心，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第二包

本项目围绕北京城市副中心规划建设十周年取得的重大成就，联动区属高校资源，深入挖掘城市副中心十年蝶变故事，采用“理论宣讲+百姓宣讲+文艺宣讲”模式，组建特色宣讲队伍，生动阐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城市副中心落地生根、形成新的生动实践的思想伟力，全方位讲好副中心从蓝图绘就到高质量发展的奋斗故事，多维度诠释京津冀协同发展战略落地生根的实践成效。宣讲整体时间约 30 分钟，其中理论宣讲 15 分钟，百姓宣讲 7 分钟，文艺宣讲 8 分钟。活动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是确定宣讲主题，组织人员创作宣讲作品；第二阶段是邀请专家、专业文艺编导开展专题指导，对理论宣讲内容、百姓故事讲述、文艺节目编排进行系统打磨提升，对宣讲人员进行集中培训，制作 PPT、短视频，行成精品，并前往地方试讲；第三阶段是常态化巡讲活动阶段，生动阐释京津冀协同发展重大国家战略在北京城市副中心的生动实践。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此次项目成立项目团队，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曾参与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

2. 保证项目按时进行，高水平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现场统筹、设计制作、餐食、搭建施工、宣传推广、场地设备租赁、物料制作、音频视频、摄影摄像、安保保洁、交通服务等方面工作。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在活动筹备阶段及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作为执行团队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对人员及各类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一）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振兴等。

（二）具体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验收标准

（1）流程验收：全部活动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与时间节点执行完毕，流程顺畅，无重大失误，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内容导向问题；

（2）场地验收：线下活动撤场完毕，场地恢复原状，无物料遗留与环境损坏。

4. 其他要求

无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包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 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04	“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	29.3760	1 项	深入挖掘通州区特色红色文化资源，紧扣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通过丰富文化活动，大力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立足城市副中心发展定位，深度挖掘本土红色资源、传承红色基因、弘扬革命精神，通过沉浸式、场景化、多元化的系列文化活动，厚植群众爱国爱党情怀，凝聚助力副中心高质量发展的奋进力量。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

2. 项目背景/项目概述:

2026 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 105 周年，也是中国工农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精神，区委宣传部立足北京城市副中心红色文化资源禀赋与千年运河文化底蕴，紧扣长征胜利 90 周年重大历史节点，策划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回望百年红色征程，感悟伟大长征精神，从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励全社会投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26 年 12 月 31 日。

服务地点：北京市通州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合同签订后且收到供应商合格发票后，支付 60%

项目首付款；项目执行完毕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剩余项目尾款。

3. 包装和运输：

（1）本项目所有活动物料、设备器材均需采用符合运输、存储标准的包装，确保物料完好、无破损，适配室内外使用场景；

（2）供应商负责全部物料、设备的运输、装卸、现场搭建布置，以及活动结束后的撤场、清运、场地复原工作，所有相关费用均包含在合同总价内；

（3）物料包装与运输需符合环保、安全相关规定，杜绝安全隐患。

4. 售后服务：

（1）活动执行期间，供应商需安排专属项目团队全程驻场保障，实时响应现场突发问题，确保活动顺利开展；

（2）项目验收合格后提供 3 个月质保服务，质保期内对已交付的视频作品、设计文件等提供免费微调服务（非颠覆性内容调整）；

（3）建立 7×24 小时响应机制，采购人提出服务需求后 1 小时内响应，一般问题 4 小时内给出解决方案，重大问题 24 小时内到场处置。

5. 保险：

1. 供应商须为全部线下活动购买公众责任险、活动人身意外险，覆盖每场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参演人员、市民群众。

2. 活动舞台、灯光音响、道具设备、运输车辆同步投保财产险，所有保险费用计入投标报价，合同签订前供应商须向采购人提交完整保险单复印件备查。

3. 活动现场发生人身伤害、财产损毁全部事故责任、赔付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与采购人无关。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传承红色基因、赓续红色血脉的重要论述精神，引导广大市民群众回望百年红色征程，感悟伟大长征精神，从中汲取奋进力量，激励全社会投身城市副中心高质量建设。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服务标准：必须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北京市、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及相关文件要求的质量标准。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第四包

深入挖掘通州区特色红色文化资源，紧扣红军长征胜利 90 周年，开展“赓续红色血脉·筑梦副中心”红色主题文化活动，通过沉浸式、场景化、多元化的系列文化活动，厚植群众爱国爱党情怀，凝聚助力副中心高质量建设的奋进力量。

统筹实施“一展、一讲、一演”长征主题红色文化“三个一”活动：“一展”即长征主题巡展，“一讲”即红色故事系列巡讲，“一演”即长征主题文艺汇演，构建展览观学、红色宣讲、文艺浸润一体化红色教育矩阵。制作弘扬长征精神主题宣传展板，活动分为启动仪式与流动巡展两个阶段，打造可移动、可复制、可普及的教育阵地；以长征壮阔历史为根基、通州本土红色文脉为底色，构建“专家讲长征精神+宣讲员讲通州红色故事+红色文艺节目展演”三位一体沉浸式宣讲模式；开展露天沉浸式长征主题文艺汇演，紧扣长征主题编排，涵盖红歌联唱、红色舞蹈、诗朗诵、红色快板等多元品类，打造沉浸式红色视听课堂。围绕长征主题系列活动做好全周期宣传报道，在全区营造铭记长征历史、赓续红色血脉、建设城市副中心的浓厚氛围。

2.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为此次项目成立项目团队，组织充足的专业人员，项目团队包含项目负责人 1 名，曾参与过与本项目需求类似的项目经验。

2. 保证项目按时进行，高水平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前期筹备、现场统筹、设计制作、餐食、搭建施工、宣传推广、场地设备租赁、物料制作、音频视频、摄影摄像、安保保洁、交通服务等方面工作。成交供应商报价应包含活动的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3. 在活动筹备阶段及进行过程中，成交供应商作为执行团队是活动的安全责任主体，应当对人员及各类设施尽保护的义务，避免人为破坏为场地方带来经济损失。

2.3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国产品、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四）具体要求（1）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验收标准

（1）流程验收：全部活动按采购人确认的方案与时间节点执行完毕，流程顺畅，无重大失误，无安全责任事故，无内容导向问题；

（2）场地验收：线下活动撤场完毕，场地恢复原状，无物料遗留与环境损坏。

4. 其他要求

无